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31/Rev.1  
15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 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  
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  
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200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及时地提交报告，

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给它们的报告所作的结论性意见，

深切关注该国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形势，尤其是婴儿营养不良现象，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这种现象依然影响着比例很高的儿童并影响着其身心发育，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其全民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继续切实地恢复南北朝鲜之间的和睦关系十分重要，并注意到最近在这方面取得的进步，

希望促进一种建设性的办法，从而能够在人权领域中获得具体的进展，

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常广泛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径的报告深表关注，包括：

- (a) 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进行公开处决；以政治理由判处死刑；存在大量囚犯营，并广泛实行强迫劳动，而且对被剥夺了自由的人的权利缺乏尊重；
- (b) 全面且严格限制思想、良心、宗教、见解和言论、和平集会以及结社自由，并限制每个人获取信息；此外，还对希望在国内自由移动并出国旅游的每个人施加限制；
- (c) 残疾儿童受到不当待遇和歧视，这些儿童的特殊需要没有得到充分考虑。不过在这方面，据报告拟订了一项关于身残者的法律，对此表示欢迎；
- (d) 继续侵犯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遗憾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不曾创造必要条件，以使国际社会能够独立地核实所报告的这些情况，呼吁该国政府立即对这些报告和关注作出反应，包括：

- (a) 批准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履行其已经加入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尤其是关于每个人都有权免受饥饿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确保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b) 提供涉及上述问题的一切有关信息；
- (c) 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
- (d) 不再对尤其是出于人道主义理由而移居他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进行制裁，不再将他们的离开视作叛国从而予以拘留、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判处死刑；
- (e) 在人权领域中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与人权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方面的主题程序进行无保留合作，特别是与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各国际人权组织合作；
- (f) 以明确透明的方式解决与绑架外国人有关的一切尚未解决的问题；
- (g) 遵循国际公认的劳工标准；

3. 对所报告的危急的人道主义形势深表关注；

4. 吁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确保各人道主义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各机构能够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地方，以使这些组织和机构能够根据需要并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公平地发放人道主义援助；

5. 请国际社会继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确保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来分配提供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援助，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的代表得以在该国境内旅行以监督援助的分配，并确保庇护方面的基本原则得到尊重；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全面对话，以便制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

7. 决定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